

关于泾县 2019 年县级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我县高度重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认真组织学习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经讨论，以《关于印发〈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泾改委发〔2019〕3 号) 下发各有关单位，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列入工作要点第三条。

(二) 县财政局牵头广泛调研，借鉴学习外地成功经验，了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最新工作动态。5 月 10 日，邀请上海闻政咨询管理公司举办了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会，宣城市其他 6 个县市区均来人参加，参训人员达 80 多人。对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了较清晰的认识。

9 月 24 日，财政局组织有关业务股室到合肥市财政局学习，就做好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库及相关制度建设进一步学

习取经，为开展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探索适合县情的具体办法。

(三) 建立了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库。4月11日，县财政局招标了财政监督检查及绩效考评中介服务机构库，已签约省内10户中介机构。

(四) 印发《中共泾县县委 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定理的实施办法》(泾办发[2019]25号)、《泾县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泾政办秘[2019]126号)，全面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培训会上，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了专门培训。根据《泾县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泾县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2020年部门项目预算编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对单个项目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开展事前项目实施要素论证审查和绩效评估。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实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拟对农业农村局等4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二、当前工作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一) 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仍需加强。在中发[2018]34号文出台以前，我县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停留在省厅要求的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层面上，如扶贫专项资金、新增债券资金、革命老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对县级部门预算开展过整体绩效评价较少。

(二) 各类指标体系需省厅给予统一指导，科学规范、全面合理的设置，同时也便于省厅统一管理和考核。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根据《泾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成立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规范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指导主管部门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

(二) 对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卫健委、教体局等 4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对全县 500 万元以上工程类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在上年对 5 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逐步对项目预算支出全覆盖。

(三) 修改完善预算绩效有关制度。根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文件要求，进一步梳理我县现行的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及绩效管理制度，加以修订及完善，形成较为规范、完整、操作性更强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以绩效管理为抓手，推动政府及部门树立“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理念。